

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豆饼及淀粉制品项目
(第一阶段: 年产豆饼 15 吨、淀粉制品 1800 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十 二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浮桥镇红新路 78 号

编制单位：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浮桥镇红新路 7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豆饼及淀粉制品项目 (第一阶段: 年产豆饼 15 吨、淀粉制品 1800 吨)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红新路 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豆饼、淀粉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豆饼 15 吨、淀粉制品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 年产豆饼 15 吨、淀粉制品 18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06~2021.12.0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	比例	7.4%
实际总概算 (第一阶段)	300 万	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	20.5 万	比例	6.8%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验收依据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2、《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豆饼及淀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10日）。 13、《关于对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豆饼及淀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30086号，2020年12月16日）。 14、其他资料。
------	--

根据此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及其他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浊度：NTU）

监测点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WS0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悬浮物 (SS)	400	
	氨氮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TP)	8	
水处理设施出 口 (WS03)	pH 值	6.5~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悬浮物 (SS)	3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
	氨氮 (NH ₃ -N)	——	
	浊度	——	

1.2 废气：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速率 限值(kg/h)	标准依据
有组织 (FQ-01)	油烟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标准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	2 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9日，位于太仓市浮桥镇红新路78号，租赁太仓市浮桥镇双利塑料制品厂厂房，拟建“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豆饼及淀粉制品项目”。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9月10日由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年12月16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豆饼及淀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苏行审环诺〔2020〕30086号）。此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豆饼15吨、淀粉制品3000吨。

根据生产设备实际购置情况，此项目只建成了部分，即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豆饼 15 吨、淀粉制品 1800 吨。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工程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本项目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7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豆饼及淀粉制品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豆饼15吨、淀粉制品1800吨）”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

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豆饼及淀粉制品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豆饼15吨、淀粉制品1800吨）”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本项目情况见表2-1-3，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4，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豆饼及淀粉制品项目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30086号， 2020年12月16日	本次验收项目	第一阶段：年产豆饼15吨、淀粉制品1800吨

表 2-1-2 本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豆饼及淀粉制品项目 (第一阶段: 年产豆饼15吨、淀粉制品1800吨)
建设单位	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红新路78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10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300天, 实行8小时两班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300万元/20.5万元
建筑面积	2000m ²

表 2-1-3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2020-320555-14-03-553121
环评	2020年9月10日由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环评批复	2020年12月16日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项目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1年3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豆饼15吨、淀粉制品3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 年产豆饼15吨、淀粉制品1800吨
现场勘查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 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达到本项目设计规模的75%以上。

表 2-1-4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00m ²	1800m ²	第一阶段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m ²	50m ²	
	原辅料产品仓库	150m ²	1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蒸汽	由市政蒸汽管道提供	由市政蒸汽管道提供	
	供电	由市政电力管网提供	由市政电力管网提供	
	排水（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蒸汽冷凝水	/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包括隔渣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RO反渗透、浓水蒸发器、压滤机、污泥浓缩池、回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包括隔渣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RO 反渗透、浓水蒸发器、压滤机、污泥浓缩池、回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加热工序废气（豆饼生产）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于屋顶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于屋顶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投料工序废气	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	废包装袋外卖,污泥、废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外卖,污泥、废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2-1-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设备数量 (台/套)	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粉皮机	/	6	4	第一阶段
2	凉皮机	/	4	0	
3	豆饼机	/	3	2	减少 1 台
4	河粉机	/	2	0	第一阶段
5	冷库	/	2	1	
6	凉粉机	/	4	1	
7	水面筋机	/	4	0	

2.2 原辅材料消耗、燃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年消耗量	本项目实际年消耗量	成分或规格	备注
1	豆饼淀粉	3 吨	3 吨	25kg/袋，主要成份多糖聚合物	第一阶段
2	面粉	5 吨	4 吨	25kg/袋，主要成份小麦、蛋白质等	
3	木薯粉	1 吨	1 吨	25kg/袋，主要成份多糖聚合物、淀粉酶	
4	食用油	5 吨	3 吨	25kg/桶，主要成份动植物油脂	
5	淀粉	1700 吨	1000 吨	25kg/袋，主要成份多糖聚合物	
6	谷朊粉	100 吨	0 吨	25kg/袋，主要成份麦谷蛋白和醇溶蛋白	

2.2.2 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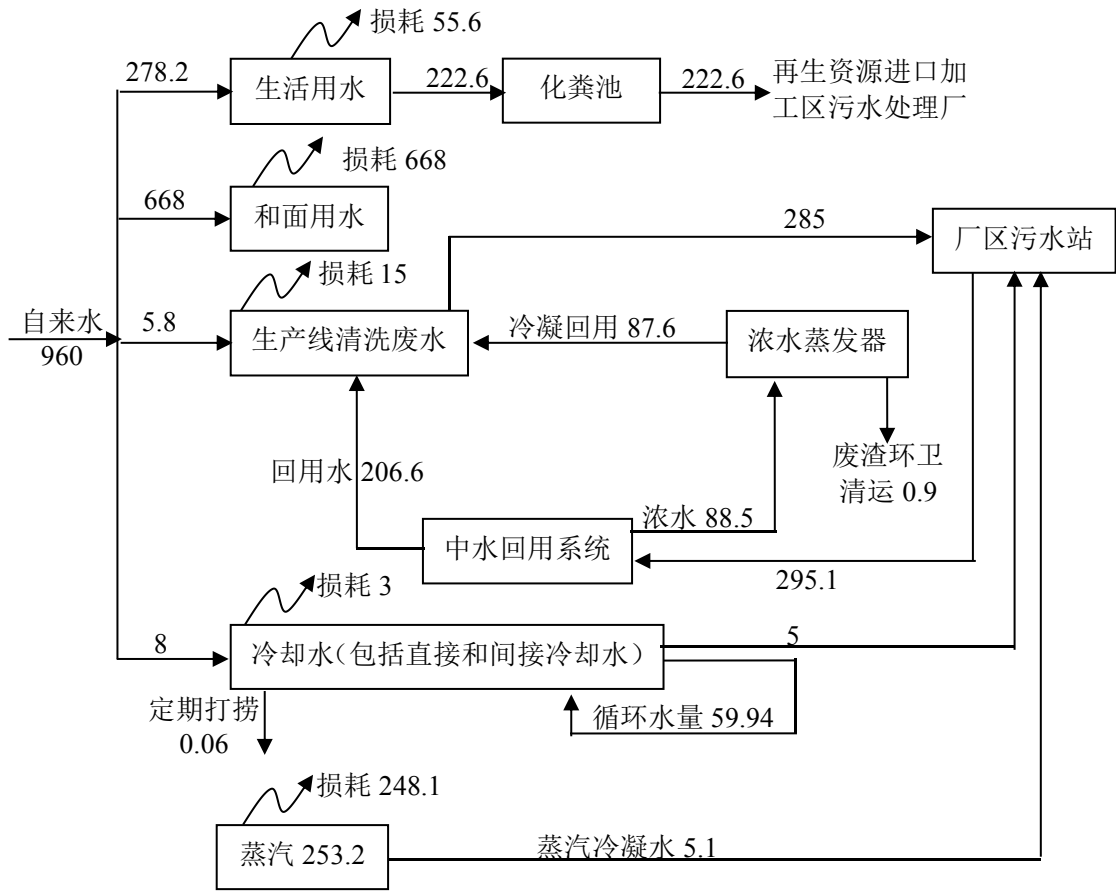


图 2-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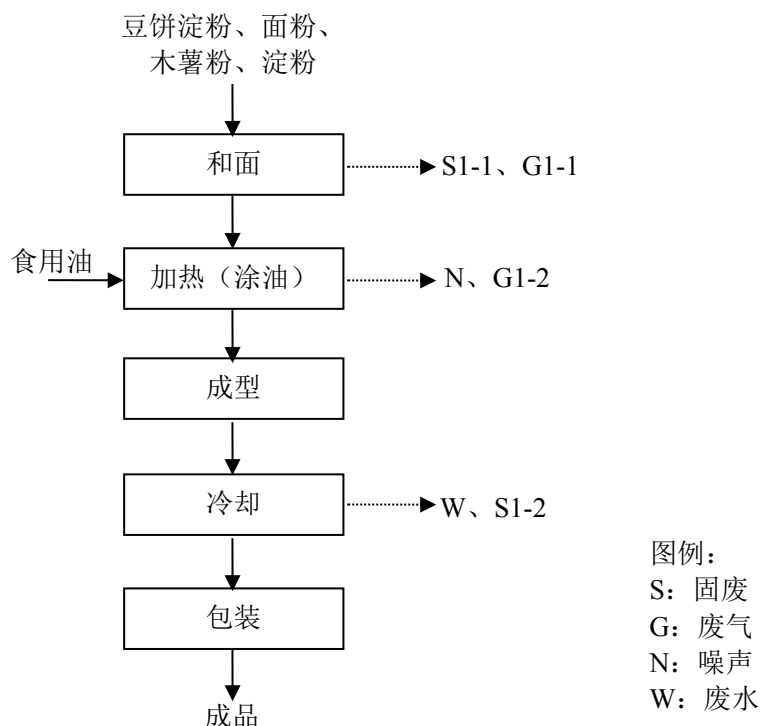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和面：将外购的原材料分别投料到豆饼机、粉皮机、凉粉机各个机器自带的搅拌罐中，各自与自来水加工混合，使其均变成适用于下一道工序的面浆即可。

物料每袋约为25kg，采用人工小袋缓慢投料，因此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投料废气（G₁₋₁）。物料拆包等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S₁₋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加热（涂油）：将食用油规律性的滴在豆饼机、粉皮机、凉粉机的轨道上，面浆从各个设备的搅拌罐通过轨道进入设备中，食用油起润滑作用，其中豆饼制作过程中豆饼机通过电加热至160℃，豆饼机轨道上的食用油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油烟废气（G₁₋₂），粉皮机、凉粉机通过管道蒸汽加热，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为设备内部自带加工系统自动操作，无需人工处理。

成型：把上道工序制作好的物料分别在豆饼机、粉皮机、凉粉机内部自带模具中对其进行挤压固定成型即可。

冷却：①将成型的豆饼、凉粉放置于专用区域进行自然冷却，使其适用于下一道工序。②将蒸好的粉皮通过轨道输送过凉水区域冷却，该过程中，冷却水不外排、定期捞渣产生废渣（S₁₋₂），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将冷却好的物料分别对其进行包装后，即为成品，放入冷库中恒温贮藏。

本项目需要对生产线及设备进行清洗，清洗频次为每天一次，根据生产线的清洗程度要求，每次清洗需要用水1吨，根据年工作日300天进行计算，生产线清洗水年用量为300吨，清洗过程中约有5%的水损耗，产生生产线清洗废水285t/a，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2.4本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环评 P23 提及，但水量平衡遗漏）蒸汽间接加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P23 提及粉皮、凉皮、河粉、凉粉、水面筋通过轨道输送过凉水区冷却，定期捞渣，但环评遗漏直接冷却水）冷却水（包括直接冷却和间接冷却）循环使用，最终需排放冷却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以上废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包括隔渣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RO 反渗透、浓水蒸发器、压滤机、污泥浓缩池、回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并与其它单位共用。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备注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蒸汽冷凝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悬浮物 (SS)	5.1	间歇	/	/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包括隔渣池、水解 酸化池、接触氧化池、 RO 反渗透、浓水蒸发 器、压滤机、污泥浓 缩池、回用水池)	回用于设备清洗， 不外排	第一 阶段
冷却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悬浮物 (SS)	5	间歇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浊度	285	间歇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包括隔渣池、水解 酸化池、接触氧化池、 RO 反渗透、浓水蒸发 器、压滤机、污泥浓 缩池、回用水池)	回用于设备清洗，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磷 (TP)	222.6	间歇	化粪池	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 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 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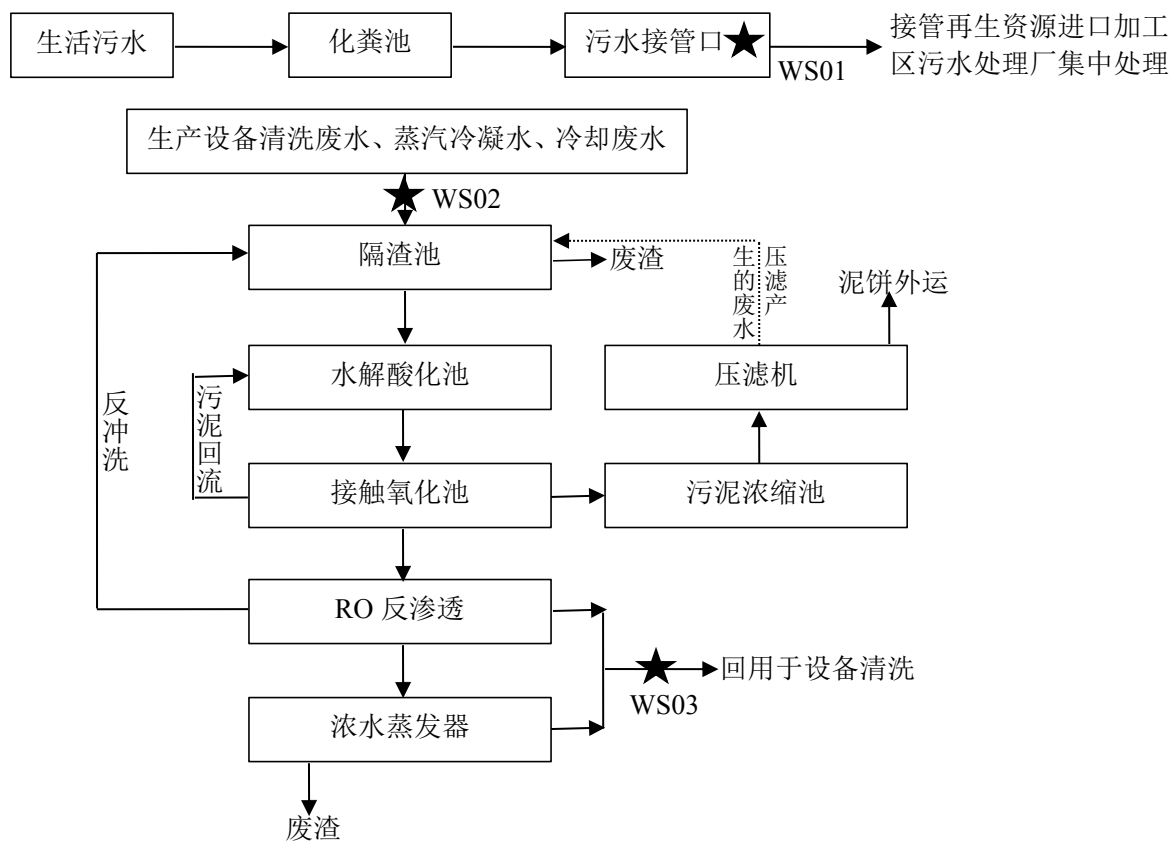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3.1.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加热工序（豆饼生产）食用油挥发产生的油烟废气，其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于屋顶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型	生产工艺	污染物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备注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加热工序（豆饼生产）	油烟	间歇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于屋顶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第一阶段
无组织	投料工序	颗粒物	间歇	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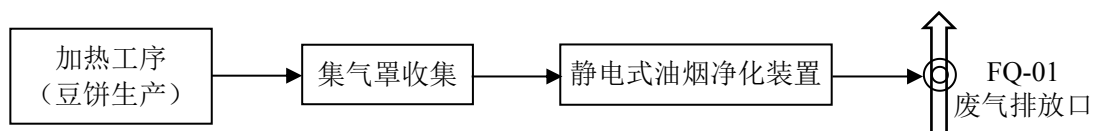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1.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备注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第一阶段

3.1.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包装袋，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污泥、废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及代码	环评申报 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包装袋	开封拆带	一般	86	5	3	外卖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第一阶段
2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	86	2	1.2	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渣	废水处理	一般	86	1.91	0.96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	99	6	3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已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厂区内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做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585MA21EXDC90001W)
大气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提及
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 保护目标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建设项目由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租赁太仓市浮桥镇双利塑料制品厂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浮桥镇红新路78号，占地面积2000m²。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豆饼、淀粉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豆饼15吨、淀粉制品3000吨的生产规模。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市浮桥镇双利塑料制品厂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浮桥镇红新路78号，根据项目附件土地证的用地性质表明，本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位于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内，该园区规划环评尚在编制中。

浮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沪浮璜（346国道）、西至新兴路、南至老茜泾河、北至吴淞路。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为：光伏电气设备、光伏光电新材料、光伏配套元件、光电产品研发与制造；新装备产业：新能源生产装备研发与制造、精密机械加工、交通物流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新医药及配套产业：生物制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制造；及其他为港区配套产业：设计封装及包装材料、机械设计、精加工及食品等，本项目的产品是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修订实施）指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指出，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既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又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63”相符性分析：苏政办发[2017]30号方案中要求，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

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本项目不使用含VOCs的物料，因此是符合“263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的。

3、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G1-1），油烟废气（G1-2）。

投料废气（G1-1）由和面工序产生，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主要污染物因子以颗粒物统计。本项目豆饼机、粉皮机、凉皮机、河粉机、凉粉机、水面筋机都设在密闭空间，因为面粉是向下投料的，如果设置集气罩的话面粉会往上吸走，所以投料口无法设置风道，投料粉尘自然降落后，清扫回用，根据其产生情况类比同类型企业可得，可回用掉落地面的投料粉尘90%，剩余10%会从门窗飘出，无组织排放。

油烟废气（G1-2）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建设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经预测判定为大气环境影响三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计算，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无超标点，因而建设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故考虑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本项目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废水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后接管到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七浦塘。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清洗，不外排。

建设项目生产线清洗废水570t/a，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进入中水回用系统RO反渗透处理后出水399t/a全部回用于生产线清洗，其余171t/a的浓水进入浓水蒸发器处理，处理之后经配套的冷凝装置回收得冷凝水169.29t/a全部回用于生产线清洗，浓水蒸发最终产生1.71t/a的废渣作为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冷却工序间接冷却水在凉水冷却区内循环使用不外排，随着生产水分逐渐蒸发损耗，对凉水冷却区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捞除杂质沉淀物，补充量为10t/a。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外卖处理；污泥、废渣，环卫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对照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无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的III类小型企业，处于较敏感区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污染土壤的主要途径为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加强对废气的治理，减少废气排放，确保达标排放。通过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太仓浮桥镇范围内进行平衡，排放总量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5、清洁生产原则

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较先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较少，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4.1.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30086号
关于对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
新建豆饼及淀粉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豆饼及淀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实施苏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

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6日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5.1.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水质	pH 值	24	4	16.7%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4	4	16.7%	100%	—	—	—	2	100%
	氨氮 (NH ₃ -N)	24	4	16.7%	100%	4	16.7%	100%	2	100%
	总磷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5.1.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气	油烟	10	—	—	—	—	—	—	—	—
	颗粒物	24	—	—	—	—	—	—	—	—

5.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和GB/T 17181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 (A))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监测前校准值	示值偏差	监测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1.12.06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1.12.07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5.1.4 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水质	pH值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总磷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浊度	便携式浊度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4 (3)
有组织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附录A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1.5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 pH 仪	6010M	XC-166	已检定
2	数显便携式浊度仪	WGZ-1B	XC-764	已检定
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XC-140	已检定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4	已检定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6	已检定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7	已检定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8	已检定
8	气象仪	NK-5500	XC-760	已检定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741	已检定
10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11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12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13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T	SY-054	已检定
15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SY-018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	污水接管口	连续2天， 每天4次
WS02	蒸汽冷凝水、冷却废水、生 产设备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浊度	水处理设施 进口	
WS03			水处理设施 出口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本次未测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5 次
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	FQ-01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进口不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本次未测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北厂界 (Z1)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东厂界 (Z2)		
南厂界 (Z3)		
备注	西侧厂区紧邻苏州帝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未测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7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豆饼及淀粉制品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豆饼15吨、淀粉制品1800吨）”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1.12.06		2021.12.07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豆饼	15 吨	48 千克	96%	47 千克	94%
2	淀粉制品	1800 吨	5.7 吨	95%	5.7 吨	95%

7.2验收监测结果:**7.2.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表 7-2-1-1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接管口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1.12.06	pH 值	无量纲	7.0	7.2	7.1	7.2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07	311	313	310	310	≤500
	悬浮物 (SS)	mg/L	90	102	114	124	108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15.0	15.4	15.5	15.3	15.3	≤45
	总磷 (TP)	mg/L	3.17	3.53	3.61	3.48	3.45	≤8
2021.12.07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0	7.3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14	319	322	319	319	≤500
	悬浮物 (SS)	mg/L	80	86	74	67	77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12.4	13.0	13.3	12.7	12.9	≤45
	总磷 (TP)	mg/L	1.31	1.42	1.45	1.37	1.39	≤8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 (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 (NH ₃ -N)、总磷 (TP)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本次未测。							

表 7-2-1-2 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2 水处理设施进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1.12.06	pH 值	无量纲	6.3	6.2	6.1	6.0	—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882	898	914	882	894	—
	悬浮物 (SS)	mg/L	102	118	106	112	110	—
	氨氮 (NH ₃ -N)	mg/L	0.715	0.738	0.752	0.726	0.733	—
	浊度	NTU	217.3	203.9	228.6	210.7	215.1	—
采样点			WS03 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1.12.06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6.8	—	6.5~9.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31	132	139	136	135	—
	悬浮物 (SS)	mg/L	8	14	9	7	10	30
	氨氮 (NH ₃ -N)	mg/L	0.551	0.572	0.597	0.603	0.581	—
	浊度	NTU	26.1	24.7	28.9	22.1	25.5	—
评价	监测期间水处理设施出口的悬浮物 (SS) 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表 7-2-1-3 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2 水处理设施进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1.12.07	pH 值	无量纲	6.1	6.2	6.2	6.2	—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822	838	854	822	834	—
	悬浮物 (SS)	mg/L	108	110	104	102	106	—
	氨氮 (NH ₃ -N)	mg/L	0.682	0.702	0.721	0.700	0.701	—
	浊度	NTU	231.9	201.4	189.9	209.6	208.2	—
采样点			WS03 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1.12.07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1	6.9	—	6.5~9.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45	146	151	149	148	—
	悬浮物 (SS)	mg/L	10	6	8	9	8	30
	氨氮 (NH ₃ -N)	mg/L	0.458	0.453	0.491	0.512	0.479	—
	浊度	NTU	28.7	22.5	18.2	20.7	22.5	—
评价	监测期间水处理设施出口的悬浮物 (SS) 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7.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1 FQ-01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序名称	加热工序（豆饼生产）			编 号	FQ-01
设施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	高于屋顶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1257m ²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12.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5027	5017	5068	5084	5087	/	/
2	灶台数	个	5.2					/	/
3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³	0.0007	0.0011	0.0006	0.0008	0.0007	/	/
4	油烟实测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3.52 ×10 ⁻⁶	5.52 ×10 ⁻⁶	3.04 ×10 ⁻⁶	4.07 ×10 ⁻⁶	3.56 ×10 ⁻⁶	/	/
5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³	ND	ND	ND	ND	ND	/	/
6	油烟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ND					2.0	达标
评价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均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油烟的方法检出限为：0.1mg/m³。 2.FQ-01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进口不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本次未测。								

表 7-2-2-2 FQ-01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序名称	加热工序（豆饼生产）			编 号	FQ-01
设施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	高于屋顶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1257m ²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12.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5083	5056	5063	5069	5026	/	/
2	灶台数	个	5.2					/	/
3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³	0.0005	0.0007	0.0008	0.0007	0.0009	/	/
4	油烟实测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2.54 ×10 ⁻⁶	3.54 ×10 ⁻⁶	4.05 ×10 ⁻⁶	3.55 ×10 ⁻⁶	4.52 ×10 ⁻⁶	/	/
5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³	ND	ND	ND	ND	ND	/	/
6	油烟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ND					2.0	达标
评价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均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油烟的方法检出限为：0.1mg/m³。 2.FQ-01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进口不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本次未测。								

表7-2-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2.06	上风向 1#点	mg/m³	0.258	0.244	0.262
	下风向 2#点	mg/m³	0.310	0.330	0.298
	下风向 3#点	mg/m³	0.326	0.313	0.280
	下风向 4#点	mg/m³	0.447	0.435	0.420
2021.12.07	上风向 1#点	mg/m³	0.222	0.225	0.209
	下风向 2#点	mg/m³	0.291	0.312	0.314
	下风向 3#点	mg/m³	0.308	0.294	0.261
	下风向 4#点	mg/m³	0.411	0.382	0.400
标准限值			0.5		
评价	颗粒物厂界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备注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2-2-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21.12.06			2021.12.07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9	2.7	2.5	3.2	3.0	2.6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气温	℃	12.6	15.2	16.5	11.9	14.6	15.7
湿度	%	59.3	52.4	48.1	62.1	58.7	54.5
气压	kPa	102.7	102.4	102.3	102.9	102.6	102.5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1.12.06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监测结果（昼）	57.4	58.1	58.2
标准限值（昼）	60	60	60
监测结果（夜）	48.9	47.4	47.8
标准限值（夜）	50	50	50
监测日期	2021.12.07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监测结果（昼）	58.5	55.8	57.6
标准限值（昼）	60	60	60
监测结果（夜）	46.6	48.0	46.7
标准限值（夜）	50	50	50
评价	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1、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2、西侧厂区紧邻苏州帝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未测。 3、2021.12.06 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北，昼风速：2.6m/s，夜风速：3.2m/s。 4、2021.12.07 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北，昼风速：3.0m/s，夜风速：3.4m/s。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4-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4-2。

表 7-2-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类别	监测项目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接管量）(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排放量	300	——	222.6	4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14	0.0699	0.1632	达标
	悬浮物 (SS)		92	0.0205	0.0672	达标
	氨氮 (NH ₃ -N)		14.1	0.00314	0.01152	达标
	总磷 (TP)		2.42	0.00054	0.00192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 ³ /a）/10 ⁶					

表 7-2-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油烟	3.79×10^{-6}	1200	4.55×10^{-6}	0.0125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表八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环评P23提及，但水量平衡遗漏）蒸汽间接加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P23提及粉皮、凉皮、河粉、凉粉、水面筋通过轨道输送过凉水冷却，定期捞渣，但环评遗漏直接冷却水）冷却水（包括直接冷却和间接冷却）循环使用，最终需排放冷却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以上废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包括隔渣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RO反渗透、浓水蒸发器、压滤机、污泥浓缩池、回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并与其它单位共用。 WS01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NH₃-N）、总磷（TP）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水处理设施出口的悬浮物（SS）浓度和PH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本次未测。
2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加热工序（豆饼生产）食用油挥发产生的油烟废气，其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于屋顶的FQ-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FQ-01废气排放口油烟基准排放浓度均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 颗粒物厂界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	/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

		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包装袋，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污泥、废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	/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标识。
6	/	全厂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7	/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量222.6吨/年；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化学需氧量 0.0699t/a、悬浮物 0.0205t/a、氨氮 0.00314t/a、总磷 0.00054t/a。 废气：油烟 4.55×10^{-6}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8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已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已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9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消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接受太仓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表九

9.1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7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豆饼及淀粉制品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豆饼15吨、淀粉制品1800吨）”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9.1.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环评P23提及，但水量平衡遗漏）蒸汽间接加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P23提及粉皮、凉皮、河粉、凉粉、水面筋通过轨道输送过凉水区冷却，定期捞渣，但环评遗漏直接冷却水）冷却水（包括直接冷却和间接冷却）循环使用，最终需排放冷却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以上废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包括隔渣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RO反渗透、浓水蒸发器、压滤机、污泥浓缩池、回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并与其它单位共用。

监测期间：WS01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NH₃-N）、总磷（TP）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水处理设施出口的悬浮物（SS）浓度和PH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本次未测。

9.1.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加熟工序（豆饼生产）食用油挥发产生的油烟废气，其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于屋顶的FQ-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监测期间：FQ-01废气排放口油烟基准排放浓度均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

颗粒物厂界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9.1.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9.1.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包装袋，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污泥、废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9.1.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9.1.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标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豆饼及淀粉制品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豆饼15吨、淀粉制品1800吨）			项目代码		2020-320555-14-03-553121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红新路7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47426 E: 121.084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豆饼15吨、淀粉制品3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豆饼15吨、淀粉制品1800吨		环评单位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诺〔2020〕300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1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5MA21EXDC90001W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5		所占比例（%）		6.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t/d、3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58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苏州特硕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21EXDC90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06日～12月07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0.0226	0.0480	0	0.0226	0.0480	0	+0.0226		
	化学需氧量	0	314	500	/	/	0.0699	0.1632	0	0.0699	0.1632	0	+0.069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氨氮		/	14.1	45	/	/	0.00314	0.01152	0	0.00314	0.01152	0	+0.0031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607	/	0	607	/	0	+607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8.16	8.16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悬浮物	0	92	400	/	/	0.0205	0.0672	0	0.0205	0.0672	0	+0.0205
		总磷	0	2.42	8	/	/	0.00054	0.00192	0	0.00054	0.00192	0	+0.00054
		油烟	0	ND	2	/	/	4.55×10 ⁻⁶	0.0125	0	4.55×10 ⁻⁶	0.0125	0	+4.55×10 ⁻⁶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削减量——吨/年。